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梁書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書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書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

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陳述意見表示「本件合併之案件，屬相同法益，且皆與被害者達成和解賠償，並完成犯罪所得繳交。懇請鈞院於合併裁量刑期部分從輕量處。」等語，有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115中分堂刑慶115聲545字第338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，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罪類型均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等相同罪質；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近；行為次數；犯罪時間於106年間某日至108年12月2日；犯罪地點均不相同；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；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；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；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；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考量。再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梁書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				
編　　號		1	2	
罪　　名		銀行法	銀行法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10月	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07年8月前不詳時間起至108年12月2日止	106年間某日至108年12月2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224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308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　　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9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34號	
	判決日期	111/09/27	114/08/26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　　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9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3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10/31	114/09/23	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
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字		

備　　註	第617號（臺中地院114年度撤緩字第245號撤銷緩刑宣告，於115年1月26日確定）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096號	